

一、关于资产减值损失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,本公司应收北京兄弟时代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2,800,000.00元,账龄3年以上,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;应收北京华良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6,598,700.00元,账龄2-3年,已计提坏账准备3,299,350.00元;应收浙江喜良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,000,000.00元,账龄3年以上,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以上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15年12月,北京兄弟时代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北京兄弟时代)与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南广影视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浙江南广)签署《电视剧播映权转让合同》以购买电视剧《遇见王沥川》《未婚妻》两剧中国大陆地区2家二轮上星及10家城市地面频道播映权。合同约定《遇见王沥川》播映权许可费、磁带费、复制费、邮寄费等相关费用共计2133.18万元。购买方在签订此合同并提取母带之日支付合同价款的10%,剩余的转让费用及其他费用在首轮卫星频道播出后30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。于2015年12月收回款项212.80万元,2018年回款640.38万元,剩余1280.00万元尚未收回;

2.2016年12月,北京华良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北京华良)与本公司的子公司伊宁市南广影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伊宁南广)签署《电视剧播映权购买合同书》以购买电视剧《风光大嫁》全国范围内地面频道播映权。合同约定《风光大嫁》电视播映权许可费、磁带费、复制费、邮寄费等相关费用共计1083.24万元,购买方应于2017年3月31日之前向伊宁南广支付270.81万元,于2017年6月31日之前向伊宁南广支付270.81万元,余款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付清。伊宁南广实际于2017年3月收到第一笔许可使用费270.81万元,2017年11月收到61.66万元,2018年1月收到90.90万元,剩余659.87万元尚未收回;

3.2013年9月,浙江喜良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浙江喜良诚)与浙江南广及本公司签订《电影制作拍摄承揽合同》,浙江喜良诚委托本公司和浙江南广共同拍摄电影《伊犁河谷》。根据合同约定,伊犁河谷制作承揽费2000.00万元,合同约定合同签订时付100万元,取得《摄制电影许可证》5个工作日内支付200.00万元,正式开拍前5个工作日支付400.00万元,拍摄过半后5个工作日支付400.00万元,影片拍摄停机前5个工作日支付400.00万元,2014年9月30前支付300.00万元,送审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100.00万元,获得公映许可证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.00万元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收回1700.00万元,尚有300.00万元未支付。

北京兄弟时代、北京华良等均属于二级代理发行商,由于这些年大成本大制作电视剧、



古装剧盛行市场竞争激烈,《遇见王沥川》、《风光大嫁》等发行受到一定的影响,只有实现地面部分发行,未完全实现销售,剩余款项支付困难。

浙江喜良诚委托本公司拍摄《伊犁河谷》,后因为浙江喜良诚自身资金紧张,拖欠制作费。

本公司采取以下几种措施争取资金尽快回笼:

- 1、公司销售总监上门拜访,积极沟通;
- 2、销售折让的方式鼓励对方尽快回款。
- 3、鼓励资金运作不畅的客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
- 4、要求不愿回款的合作单位来本公司办公地点说明情况

二、关于安徽电视台销售收入

2017年6月伊宁南广与安徽广播电视台签订《电视剧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书》,许可安徽广播电视台使用《风光大嫁》著作权,许可使用费为3600.00万元,安徽广播电视台在收到伊宁南广提供的《风光大嫁》全部播出带、发行许可证(复印件)、授权书(原件)等相关资料,并就播出带审核合格后,即协商确定上星播出时间,在确定上星播出时间后一个月内支付20%即720.00万元的使用费,余款2882.52万元在该剧上星播出后三年内付清。上述合同未约定折让条款。伊宁南广已于2017年9月提供播出带、发行许可证(复印件)、授权书(原件)等相关资料,《风光大嫁》实际于2018年2月上星播出。伊宁南广于2017年确认营业收入,确认方式、确认依据与“影视行业收入确认具体办法: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《电视剧发行许可证》,电视剧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,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”一致。

2018年2月《风光大嫁》上星播出后收视率较预期差异较大,安徽广播电视台拖延支付款项。伊宁南广因资金紧张,2018年8月与安徽广播电视台签订补充协议,双方同意在签订补充协议后一个月内支付之后全部尾款,以加快资金回笼。伊宁南广确认营业收入发生销售折让,折让行为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,在发生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,符合会计准则要求。

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07月12日

